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做好人文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 2025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复试组织及职责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 院长

副组长: 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 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 学院复试录取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和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等。

(三)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根据民族学、中国史与学科教学(历史)三个学科设置复试工作小组,具体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各组复试工作。各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均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三、复试基本条件

（一）复试考生应达到《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规定。

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初试成绩执行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地区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我院各专业复试线参考国家线 B 类地区线执行，详见下表：

专业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民族学	313	37	56
中国史	326	40	120
学科教学（历史）	331	42	63

具体名单参见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资格名单。

（二）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的考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审核。

（三）因民族学专业与学科教学（历史）专业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第一轮第一志愿复试不设差额。中国史第一志愿上线生源充足，第一轮第一志愿复试为差额复试。

四、调剂

（一）调剂的基本条件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细见《吉首大学 2025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二）调剂复试遴选规则

1.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

2.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以及初试成绩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3.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6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三）调剂的基本程序

1.研究生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

2.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考生在确认参加调剂复试后，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4.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6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

5.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资格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五、复试考生注意事项

（一）建立联系

复试工作开始五天之前，工作人员将符合条件的复试考生拉入微信群。进群申请需注明姓名、专业、联系方式。

（二）缴纳复试费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复试费（120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具体缴费方式及缴费时间详见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三）报到与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复试考生报到地点为：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第一教学楼1410学院会议室。

考生在缴纳复试费后，应在报到时按要求向学院提交下列材料，学院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工作。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8.《吉首大学202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考吉首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复试须知。

（四）心理测试

所有复试考生应按学校规定完成心理测试，测试要求由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五）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向拟录取学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六、复试具体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地点

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第十教学教（齐鲁大楼）四楼

（三）复试方式

学院采用现场复试方式，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四）复试内容

1.专业笔试

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专业笔试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具体安排如下表：

专业	笔试科目	时间	地点
民族学	民族学通论	4 月 1 日 8:30-10:30	第十教学教 407
中国史	中国通史	4 月 1 日 8:30-10:30	第十教学教 407
学科教学（历史）	学科基础（历史）	4 月 1 日 8:30-10:30	第十教学教 407

2.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进行考察，学科教学（历史）专业考生同时考察专业技能水平。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能力。

4.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共计为 120 分钟。

（五）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形式	对象	地点
3 月 31 日	8:00-17:30	复试报到	提交审核材料	所有考生	第一教学楼四楼 1410 会议室
	13:00-18:00	心理测试	手机问卷	所有考生	自行测试
4 月 1 日	8:15-8:30	考前集中	考纪考规宣讲	所有考生	第十教学楼 407
	8:30-10:30	民族学专业笔试	闭卷考试	民族学专业考生	第十教学楼 407
	8:30-10:30	中国史专业笔试	闭卷考试	中国史专业考生	第十教学楼 407
	8:30-10:30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笔试	闭卷考试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第十教学楼 407
	10:40-12:30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情况	面试	所有考生	第十教学楼 四楼各面试室
	10:40-12:30	英语能力测试	面试	所有考生	第十教学楼 四楼各面试室

	14:30-结束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面试测试	分组面试	所有考生	第十教学楼 四楼各面试室
--	----------	---------------	------	------	-----------------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

（一）总成绩计算方法

1.中国史、民族学专业考生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25%；

总成绩=A×60%+B。

2.学科教学（历史）专业考生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专业技能测试总成绩 10%。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5%+专业课笔试×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25%+专业技能测试×10%。

总成绩=A×50%+B。

（二）录取规则

1.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2.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在本学科专业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专业内无递补人员，则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调整招生计划。

3.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学校发送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

4.对存在下列情况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 (1)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 (2) 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在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分）。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 (4) 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 (5)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7) 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 2 周未报到。
- (8) 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 3 月 26 日